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應與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招股章程內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就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辦理登記。如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則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日後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如開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可於准許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16年11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且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8407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該等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407。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所述），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6樓
- 灣仔
摩利臣山道4-6號
經信商業大廈地下C號舖
-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23樓2302室

- 旺角
彌敦道683-685號
美美大廈5樓
-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5樓504室
-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平台一樓B113號舖
- 荃灣
沙咀道284號
周氏商業中心
9樓902-903室
-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1101室
- 元朗
青山道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
9樓901、903-904室
-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
1005B-06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東方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長江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8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 25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透過：(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申請人的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興證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者。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多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榮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蘭榮先生（董事長）及莊園芳女士；三名執行董事，即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

請同時參閱《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